

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

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活動

為推展「藝術即生活」的概念，鼓勵學生熱愛創作成就自我，本學年度(114)持續辦理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活動。

本活動分為(1)初審-認證獎勵以及(2)複審-展覽評選兩階段進行，請參考-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。

初審-認證獎勵

收件方式—114年11月17(一)前交予各班之視覺藝術教師。

辦理步驟

1. 學生於初審報名期限內，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作品(上課完成作品亦可)，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。
2. 下載「小小美術家」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，並填妥報名表(附件2)、作品標籤(附件3)。
3. 將附件2「報名表」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，由各班視覺藝術指導教師進行初審。
4. 通過初審於學習護照上認證核章。
5. 初審教師另挑選特別優秀之作品1件參加複審-展覽評選，每生限1作品參加複審，每班參加複審上限為10件。

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各班視覺藝術教師進行認證，學生繳交3件作品通過指導老師審核標準者，即核予認證章一枚，核章於小小美術家學習護照上

核蓋認證章第3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1張
核蓋認證章第6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1張
核蓋認證章第9枚 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1份

複審-展覽評選

教務處成立評審小組進行複審評選，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等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牌之得獎學生名單，獲獎同學將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獲金牌之作品得送件參展臺北市決選。



註1：本計畫下載路徑為

註2：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(水墨作品須襯底)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。